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110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十五號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
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9
附 件.....	10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15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民國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7
民國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8
民國一〇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9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附 錄.....	44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4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6
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董事選舉辦法.....	55
董事持股情形.....	57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十五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七)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九)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3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09年上半年(註)	\$ 141,276,420	0.4	109/11/09
2	109年下半年	\$ 326,169,486	0.92	110/03/17

註：109年上半年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0/01/13配發。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	\$ 7,386,189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0.5%	\$ 4,000,000	

(五)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鑒察。

說 明：1. 依據相關法令修訂之。

2.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第18頁。

(七)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

(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二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九)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註 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10~107/7/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940,000 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37,809,09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4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599,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4%
註 1：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執行完畢。	
註 2：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故調整「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第39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3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第41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0年5月7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7人(含3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110年6月7日至民國113年6月6日止，任期3年。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上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詳股東常會會場揭示之明細表。

四、謹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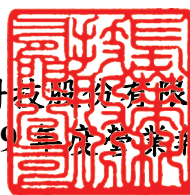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深耕與努力，秉持著「誠信、熱忱、全方位服務」的經營宗旨，持續強化產品銷售能力，期許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據以帶動與客戶、供應商共同成長的競爭優勢。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新冠肺炎影響、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中貿易戰帶來不確定因素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帶領全球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2020年度本公司獲利不僅成為臺灣金屬基板產業排名之翹楚，更大幅拉開與全球金屬基板製造商的距離。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678,146	100%	9,320,275	100%	9,784,851	100%
營業成本	7,873,240	81%	7,739,451	83%	7,983,253	82%
營業毛利	1,804,906	19%	1,580,824	17%	1,801,598	18%
營業毛利率	19%	—	17%	—	18%	—
營業利益	960,286	10%	832,870	9%	1,093,951	11%
稅前純益	966,360	10%	899,022	10%	1,205,754	12%
稅後純益	790,618	8%	618,915	7%	851,909	9%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517,381	100%	3,495,028	100%	3,406,101	100%
營業成本	3,240,619	92%	3,174,573	91%	3,020,445	89%
營業毛利	276,762	8%	320,455	9%	385,656	11%
營業毛利率	8%	—	9%	—	11%	—
營業利益	126,989	4%	158,345	5%	234,501	7%
稅前純益	727,233	21%	750,019	21%	1,043,852	31%
稅後純益	773,840	22%	607,304	17%	842,544	25%

(二) 財務表現

(合併)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	53%	4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7%	343%	288%
每股淨值(註)	15.02	13.89	1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	219%	210%
速動比率	147%	173%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6%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12%	17%
純益率	8%	7%	9%
每股盈餘(註)	2.19	1.72	2.36

註：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 EPS。

(個體)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	47%	3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0%	2149%	1970%
每股淨值(註)	15.02	13.89	1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	131%	156%
速動比率	130%	122%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7%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12%	17%
純益率	22%	17%	25%
每股盈餘(註)	2.19	1.72	2.36

註：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 EPS。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增加3.8%，主要係受惠宅經濟，遠距生活加速新科技普及，高速運算帶旺半導體產業，帶動封測材料強勁需求，及QFN產能擴充帶動營收成長。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09年度合併營業成本較108年度增加1.7%，主要係受營收成長影響。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下半年度因產能利用率增加及商品組合優化下，營業利益較108年度增加15%；稅後純益較108年度增加28%，主因為認列境外資金匯回所得稅利益。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運用Pre-Mold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營業計劃概要】

2020 年半導體產業受惠雲端運算以及遠距工作和學習設備的需求，整體表現優於預期，預期 2021 年度仍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是以，本公司將致力於智慧製造領域發展及深耕全球市場成為全球金屬載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依據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2021 年度主要銷售量將較 2020 年成長 5~10%。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21 年，中美貿易戰重新洗牌全球供應鏈下，面對 AI、5G 新科技應用與技術逐漸成熟，產業將邁入到 5G 世代，下游端可穿戴裝置與物聯網版圖持續擴大，加上數位貨幣、區塊鏈等新技术對記憶體的需求量增加，使得目前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4400 億美元。

而新的應用開始相繼發展，5G 與 AI 將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未來隨著 AI、物聯網、區塊鏈等技術應用深耕下，是壯大半導體產業的重要來源。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主辦會計：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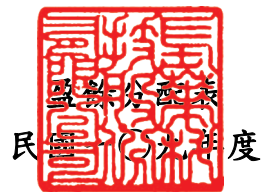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 林宜靜

審計委員： 林任林

審計委員： 莊 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07,846,550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1,676,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4,294,125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9 年度稅後淨利	<u>773,840,200</u>	849,811,2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35,427,471)	
109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u>49,553,656</u>)	(84,981,1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21,113,293)	
109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u>9,538,374</u>)	(<u>30,651,667</u>)
民國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42,025,02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9 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每股 0.4 元)	(141,276,420)	
109 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每股 0.92 元)	(<u>326,169,486</u>)	(<u>467,445,906</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474,579,116</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1：上述109年度上半年度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09年11月9日流通在外股數353,191,050股計算。

註2：上述109年度下半年度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10年3月17日流通在外股數354,532,050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註3：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u> 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 三 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令修正。
第 十 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 <u>五</u> 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 十 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令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象對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之比率 (%)	書保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材料有限公司	2	\$1,065,172	\$110,645	\$110,645	\$110,645	\$-	2.08	\$2,662,930	Y	N	Y	註 3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1,065,172	341,530	-	-	-	-	2,662,930	N	N	N	註 3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品價值	對象貸與總額	貸與金額	備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200	\$407,264	\$407,264	0.9~2.5	1	\$656,709	-	-	無	\$2,130,344	\$2,130,344	註2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20	42,720	-	2~2.5	2	-	-	-	無	2,130,344	2,130,344	註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902	170,880	-	1~5	2	-	-	營運週轉 循環借款	無	647,378	647,378	註3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4：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民國一〇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註 3)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3 及 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 4)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56,960	1	\$64,308	\$-	\$64,308	\$ 3,936	100	\$ 3,936	\$ 74,761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3,920	2	-	-	-	54,785	69	38,007	227,653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42,080	2	-	-	-	154,067	100	154,067	832,981	385,258 註 6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9,680	2	-	-	-	58,624	100	58,921	351,959	204,616 註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12,000	2	-	-	-	151,527	100	155,973	428,26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核准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

註 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5：包含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8.48 換算。

註 6：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91,422 千元(美金 13,0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49,921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

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銷售占營業收入淨額最大比重之 IC 導線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 IC 導線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該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 IC 導線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執行收款及交易對象一致性測試，以驗證收入真實發生；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01,535	21	\$ 3,075,827	29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430	1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749	-	1,218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25,411	12	1,589,690	1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86,689	5	412,327	4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32,141	-	54,843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268	-	184	-
1476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36,573	12	1,295,518	1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1,129,698	9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09,079	1	72,839	1
	流動資產總計	7,413,573	61	6,502,446	6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8,941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22,371	6	209,707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174,018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251,962	18	2,209,926	21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0,335	4	494,506	5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452	-	10,685	-
1821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61,447	6	676,518	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567	-	27,454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4,840	1	104,990	1
1980	預付設備款	136,231	1	20,504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334,864	3	32,802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20	-	11,47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50,589	39	4,041,526	38
1XXX	資產總計	\$ 12,164,162	100	\$ 10,543,97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207,281	10	\$ 1,064,376	10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0,953	-	71,425	1
218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01,876	9	857,640	8
2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3,040	-	290,552	3
2219	應付股利（附註二三）	141,276	1	120,085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二）	601,199	5	485,505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8,356	1	42,264	-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267	-	11,34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324	-	20,502	-
	流動負債總計	3,215,572	26	2,963,698	28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481	-	14,593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3,250,392	27	2,141,175	2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76,412	1	328,531	3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579	1	75,935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1,342	-
2670	存入保證金	9,705	-	5,927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2	-	6,36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22,331	29	2,593,864	25
2XXX	負債總計	6,737,903	55	5,557,562	53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2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3	364,131	3
3310	資本公積	4,253,933	35	4,230,789	40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35	2	172,384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55	1	-	-
3300	未分配盈餘	859,841	7	668,884	6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1,931	10	841,268	8
3500	其他權益	(139,994)	(1)	(93,984)	(1)
31XX	庫藏股票（附註二八）	(384,142)	(3)	(437,809)	(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25,859	44	4,904,39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00,400	1	82,015	-
3XXX	權益總計	5,426,259	45	4,986,410	4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64,162	100	\$ 10,543,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9,678,146	100	\$9,320,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u>7,873,240</u>	<u>81</u>	<u>7,739,45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804,906</u>	<u>19</u>	<u>1,580,824</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075	2	171,072	2
6200	管理費用	440,860	5	426,8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583	2	149,7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898</u>)	-	<u>33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4,620</u>	<u>9</u>	<u>747,954</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960,286</u>	<u>10</u>	<u>832,87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9,137	-	42,609	-
7010	其他收入	149,641	1	50,3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47)	(1)	(3,241)	-
7050	財務成本	(40,203)	-	(30,7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54</u>)	-	<u>7,20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74</u>	-	<u>66,15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6,360	10	899,02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75,742</u>	<u>2</u>	<u>280,10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90,618	8	\$ 618,915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96	-	(9,6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675	1	39,4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71	-	1,9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102,994)	(1)	(143,02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20	-	27,9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1,568	-	(83,3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2,186	8	\$ 535,55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3,840		\$ 607,30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78		11,611	
8600		\$ 790,618		\$ 618,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3,801		\$ 527,35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85		8,199	
8700		\$ 822,186		\$ 535,55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19		\$ 1.72	
9810	稀 釋	2.19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6,360	\$ 899,0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697	652,476
A20200	攤銷費用	11,009	13,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98)	3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541)	(20,656)
A20900	財務成本	40,203	30,761
A21200	利息收入	(29,137)	(42,609)
A21300	股利收入	(44,035)	(12,1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6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4	(7,2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59	(14,89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99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68	24,917
A29900	其他	(2,656)	(3,3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12,768
A31130	應收票據	(531)	31
A31150	應收帳款	65,270	11,7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362)	(88,6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03	(3,148)
A31200	存 貨	(168,138)	147,0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40)	2,8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472)	20,619
A32130	應付票據	-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244,236	121,1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512)	8,2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44	(9,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22	(55,8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246)	(8,602)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888	(2,4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	5,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7,639	1,681,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36	38,58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4,035	\$ 12,3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81)	(29,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049)	(236,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7,280</u>	<u>1,466,2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853)	(207,2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522	75,6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481)	(516,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1	31,8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11)	(7,44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1,727)	6,9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	(1,1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584)	(18,4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6,371)</u>	<u>(636,1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895	140,8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293)	(37,8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9,217	1,595,3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2,000)	(1,0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27	(1,3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94)	(11,2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7,957)	(600,42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3,7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5,041</u>	<u>35,3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242)</u>	<u>(93,6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4,292)	771,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5,827</u>	<u>2,304,0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1,535</u>	<u>\$3,075,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銷售占營業收入淨額最大比重之 IC 導線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 IC 導線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該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 IC 導線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執行收款及交易對象一致性測試，以驗證收入真實發生；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廖 鴻 儒

劉裕祥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4,216	9	\$ 871,3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43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00,340	4	563,7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45,394	3	349,78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416,690	4	468,324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9,666	1	166,02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1,129,698	1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306	-	1,8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20,740</u>	<u>33</u>	<u>2,421,078</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8,9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22,371	7	209,7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211,059	50	6,108,14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93,259	5	344,41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812	-	29,9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127	-	13,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8,810	1	42,6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339	1	5,1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312,682	3	10,6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	-	2,4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92,708</u>	<u>67</u>	<u>6,835,821</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10,513,448</u>	<u>100</u>	<u>\$ 9,256,8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31,092	7	\$ 714,376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731	-	11,7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1,221	3	187,6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357,810	3	637,166	7
2216	應付股利	141,276	1	120,0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0,780	2	162,2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240	-	16,9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05	-	1,3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5	-	2,2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3,860</u>	<u>16</u>	<u>1,853,93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250,392	31	2,141,175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412	2	328,53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6,925	-	28,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53,729</u>	<u>33</u>	<u>2,498,565</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5,187,589</u>	<u>49</u>	<u>4,352,504</u>	<u>47</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4	364,131	4
3200	資本公積	4,253,933	40	4,230,789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35	3	172,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841	8	668,88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1,931</u>	<u>12</u>	<u>841,268</u>	<u>9</u>
3400	其他權益	(139,994)	(1)	(93,98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384,142)	(4)	(437,809)	(5)
3XXX	權益總計	<u>5,325,859</u>	<u>51</u>	<u>4,904,395</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513,448</u>	<u>100</u>	<u>\$ 9,256,8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3,517,381	100	\$3,495,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3,240,606</u>	<u>92</u>	<u>3,174,14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76,775	8	320,883	9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13)	-	(776)	-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34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6,762</u>	<u>8</u>	<u>320,45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994	-	18,703	-
6200	管理費用	68,935	2	60,9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14	2	79,7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4,770</u>)	<u>-</u>	<u>2,7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773</u>	<u>4</u>	<u>162,110</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126,989</u>	<u>4</u>	<u>158,34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4,690	1	23,872	1
7010	其他收入	64,702	2	15,6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690)	(3)	3,885	-
7050	財務成本	(34,101)	(1)	(25,1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646,643</u>	<u>18</u>	<u>573,49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600,244	17	\$ 591,674	16
7900	稅前淨利	727,233	21	750,01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二)	(46,607)	(1)	142,71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73,840	22	607,304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9,675	3	39,476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	1,677	-	(7,7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9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104,601)	(3)	(139,61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20	1	27,91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961	1	(79,94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3,801	23	\$ 527,358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19		\$ 1.72	
9810	稀 釋	2.19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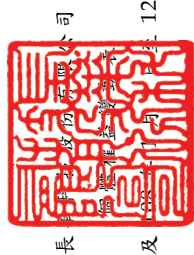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 林俊吉 謹啟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A1	\$ 364,131	\$4,230,789	\$ 61,580	\$ 53,918	\$ 840,298	\$ 955,796				\$5,097,547
B1	-	-	110,804	-	(110,804)	-	-	-	-	-
B3	-	-	-	(53,918)	53,918	-	-	-	-	-
B5	-	-	-	(53,918)	(720,510)	(720,510)	-	-	-	(720,510)
D1	-	-	110,804	-	(777,396)	(720,510)	-	-	-	(720,510)
D3	-	-	-	-	607,304	607,304	-	-	-	607,304
D5	-	-	-	-	(7,728)	(7,728)	39,476	(72,218)	-	(79,946)
Q1	-	-	-	-	599,576	599,576	39,476	(72,218)	-	527,358
Z1	364,131	4,230,789	172,384	-	6406	841,268	(6,406)	(93,984)	(437,809)	4,904,395
B1	-	-	69,251	-	(69,251)	-	-	-	-	-
B3	-	-	-	130,455	(130,455)	-	-	-	-	-
B5	-	-	-	(69,251)	(459,148)	(459,148)	-	-	-	(459,148)
D1	-	-	69,251	(130,455)	(658,854)	(459,148)	-	-	-	(459,148)
D3	-	-	-	-	773,840	773,840	-	-	-	773,840
D5	-	-	-	-	1,677	1,677	111,965	28,284	-	29,961
N1	-	-	-	-	775,517	775,517	111,965	28,284	-	803,801
Q1	-	23,144	-	-	-	-	-	-	53,667	76,811
Z1	364,131	\$4,253,933	\$ 241,635	\$ 130,455	\$ 859,841	\$1,231,931	(74,294)	(139,994)	(384,142)	\$5,325,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7,233	\$ 750,0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11	81,234
A20200	攤銷費用	3,045	2,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770)	2,7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541)	(20,656)
A20900	財務成本	34,101	25,199
A21200	利息收入	(24,690)	(23,872)
A21300	股利收入	(44,035)	(12,1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6,643)	(573,4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12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99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22	6,17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	77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48)
A29900	其 他	(2,657)	(3,3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12,768
A31150	應收帳款	168,209	(33,0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6	(132,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67	(4,078)
A31200	存 貨	41,437	9,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46)	3,87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999)	9,758
A32130	應付票據	-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83,548	160,1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356)	104,9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41	(9,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1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206	355,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4,677	\$ 23,1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9,901	80,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48)	(23,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189)	(60,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9,447</u>	<u>374,2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853)	(207,2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522	75,6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85)	(69,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	-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880	(311,5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1)	(3,3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1,727)	1,0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	1,2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2,293)	(6,4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2,069)</u>	<u>(519,8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6,493	284,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58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9,217	1,595,3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2,000)	(1,0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4)	(1,3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7,957)	(600,42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3,7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528</u>	<u>228,1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2,906	82,5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1,310</u>	<u>788,7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4,216</u>	<u>\$ 871,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1. 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 2.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本條文字。
第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1. 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 2.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u>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爰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更名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林玉林	歐嘉瑞	林宜靜
身分證字號	R120*****	H100*****	EA0*****	L101*****	A120*****	D120*****	S220*****
學歷	中原大學機械系	大同大學電機系	香港理工學院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
經歷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 生產部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 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 總經理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 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 經理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台新銀行總經理	功林數位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翰宇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大葉大學校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城國際(股)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人
現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股)公司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滾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 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銀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銀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望年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Vizio Inc.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 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 人 滾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 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 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 立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 司獨立董事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總 經理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 協會理事	靜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靜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 責人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獨 立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生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健生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持有股數	6,397,000	194,738,970	194,738,970	194,738,970	0	0	0

【附錄】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且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 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 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 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 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 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 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購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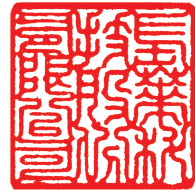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時，其席次及選任資格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非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權數次多之符合資格被選舉人遞充。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4.之規定：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 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十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一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四 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五 條：本辦法於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4,131,050元，已發行股數計364,131,050股(註1)。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註2)。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0年4月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107.05.08	17,590,000	4.83%	
董 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全成	107.05.08	194,738,970	53.48%	
董 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榮棟	107.05.08			
董 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秉宏	107.05.08			註 3
董 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康記	107.05.08			註 3
董 事	黃修權	107.05.08	10,379,710	2.85%	
董 事	陳政弘	107.05.08	0	0%	
獨立董事	莊鎮	107.05.08	0	0%	
獨立董事	林壬林	107.05.08	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07.05.08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2,708,680	61.16%	

註1：民國108年6月24日經加三商字第1080006594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1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131,050股；於108年9月9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註3：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6日改派代表人周康記先生擔任董事，原任董事陳秉宏先生卸任。(新任董事民國108年5月7日起就任)

